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 m ³ ）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0.55	7122.47	6926.86	2.82

注：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均销售给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污水处理服务费（元）	处理量（万 m ³ ）			结算量（万 m ³ ）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1.97	20961.73	16719.83	25.37	20961.73	16719.83	25.37
宜都	1.09	60.88	51.99	17.10	72.00	72.80	-1.10
仙桃	1.69	146.02	—	—	146.02	—	—
黄梅	2.35	66.43	—	—	66.43	—	—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泽公司”）均位于武汉市地区，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 1.99 元/立方米，武汉济泽公司 1.07 元/立方米，平均结算价格 1.97 元/立方米。

2、根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 BOT 协议书》中相关条款约定，由于目前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因此该厂结算水量按基本水量 0.8 万吨/日进行计算。

3、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及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于本年度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